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蕙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服務合約書中，甲方「大展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即為聲請人「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催告付款之通知函及收件回執，係寄債務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○號3 樓之2 」，惟債務人之戶籍地址已於民國105 年4 月15日遷移至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送達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